(上接B877版)

2-3年左右。下游客户亦倾向于使用口碑成熟的零部件厂商,因此一旦进入供应体系即形成一定竞争壁垒,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毫米波雷达是ADAS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汽车智能驾驶的重要装置。目前大部分L2及以上级别的智能汽车均搭配毫米波雷达,其具有集成度高、探测精度高、探测距离远且受外界环境影响小等特点,常用于盲区监测、车道偏离预警、车道保持辅助、自助紧急制动等应用场景。近年来,智能汽车的发展加速了车载毫米波雷达渗透率的提升。车载毫米波雷达多采用FMCW连续调频式, 通常有24GHz和77GHz两种,24GHz毫米波雷达通常安装在车侧、后方,用于盲点检测、辅助停车等;77GHz毫米波雷达通常安装汽车正前方,用于对中远距离物体的探测,具有更广的距离覆盖和更大的可用带宽,从而将距离分辨率和精度提高了20倍,同时由于频率更高,因此具备更小的外形尺寸和更高的速度分辨率,77GHz方案市占率未来会进一步提高,有望成为车厂主流解决方案。毫米波雷达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的ADAS系统。据ICV TANK预测数据,2023年全球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将达到约45亿美元,2027年市场规模可能攀升至约90亿美元,2023-202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

激光雷达作为自动驾驶感知层面的重要一环,相较其他传感器具有"精准、快速、高效作业"的优势,已成为自动驾驶的主传感器之一,是实现L3级别以上自动驾驶重要的传感设备。受无人驾驶车队规模扩张、激光雷达在高级辅助驾驶中渗透率增加、以及智能交通建设等领域需求的推动,激光雷达整体市场预计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据ICV TANK预测数据,至2023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有望达13亿美元,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10亿美元。

车身域控制模块是汽车内最重要的模块之一,主要负责汽车内共享数据的传输功能(雨刮、灯光、车门、发动机启动、车身控制、信息娱乐、远程信息处理及ADAS系统等车身功能)。融合以太网的车身控制系统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人性化、便捷性、舒适性及安全性等特性,将逐渐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3、新领域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新领域相关产品, 多方位布局智能门锁、VR/AR、机器视觉、运动相机、工业及医疗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公司将借助高速增长的行业市场规模、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先进的研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将新领域的收入占比明显提高,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贡献领域。

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提高对VR/AR相关设备经济型、舒适性、沉浸性等方面的要求,其终端产品逐步从PC机、一体机延伸至纯头显等类型的产品,从娱乐为主向办公、教育、工程、医疗及军事等领域进一步突破。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市场跟踪报告, 全球VR/AR市场预计在2023年将恢复增长,预计2023年VR/AR出货量同比增长将达到31.5%。此外,IDC预计未来数年全球VR/AR出货量将持续增长30%以上,到2026年全球出货量将达到3,510万台。

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市场的迅速兴起,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光学镜头的设计水平和精密生产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其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也为光学镜头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契机。部分VR/AR产品将广泛采用超短焦菲涅尔透镜,具有可增加视场、减少重量和厚度等优势,将成为未来光学技术的发展方向,更具娱乐性和实用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18,231,874,813.05 | 24,637,185,332.36 | -26.00% | 34,227,062,253.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37,003,606.91 | 8,433,538,878.80 | -61.62% | 7,457,453,687.35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14,827,190,302.79 | 22,843,942,947.19 | -35.09% | 48,349,701,02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82,397,971.73 | -2,624,971,644.78 | -97.43% | -1,944,517,62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80,479,632.52 | -2,582,420,607.47 | -92.86% | -2,061,303,571.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2,175,820.16 | 1,998,023,583.27 | -7.80% | 4,031,610,342.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902 | -0.9102 | -74.71% | -0.72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902 | -0.9102 | -74.71% | -0.72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0% | -35.67% | -52.93% | -22.9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592,615,867.40 | 3,182,882,164.65 | 3,048,881,615.32 | 4,002,810,65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311,153.41 | -687,462,454.46 | -2,407,428,463.92 | -1,901,195,899.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6,720,521.05 | -703,295,511.73 | -2,226,895,720.80 | -1,823,567,878.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66,680.07 | 365,847,283.24 | 670,574,223.30 | 742,987,633.5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7,02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5,4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5% | 333,953,812 | | | 质押 | 215,428,379 |
|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8.73% | 284,251,960 | | | 质押 | 229,403,955 |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92% | 192,926,045 | 192,926,045 | | |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162,772,028 | | | | |
|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3% | 160,771,704 | 160,771,704 | | | |
|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2% | 69,131,832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8% | 44,799,276 | | | | |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1% | 42,775,700 | | | | |
|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9% | 32,154,340 | | | | |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9% | 32,154,34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3,953,8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3,953,812股;杭宝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77,516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2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97,716股。 | | | | | | |
| |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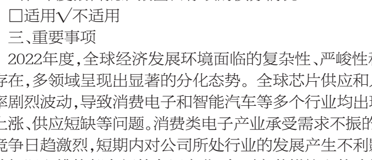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度,全球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多领域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全球芯片供应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导致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等多个行业均出现了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短缺等问题。消费类电子产业承受需求不振的较大压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短期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各项变革措施和战略投入仍在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7亿元,同比下降3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2亿元,同比下降97.43%。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增加以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30亿元、7.00亿元和2.18亿元。同时, 由于参股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本期确认投资损失3.74亿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00亿元。

3、面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寻求发展。一方面公司大力实施区域化聚焦发展策略,对各地园区进行整合,资源整合产生的相关费用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运营效率,降低未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推动战略升级,大力发展智能汽车、VR/AR及IoT生态等新领域创新业务, 新业务短期内带来了大额研发、营销等费用投入,对本期业绩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新业务的开拓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大幅增加;部分子公司未来可抵扣期内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历史年度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冲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费用,以上均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2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5,182,397,971.7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 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 | -1,701,534,568.27 | 2,396,486,946.07 |
|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 -5,182,397,971.73 | -1,436,148,772.60 |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6,462,689.72 | -1,181,962.50 |
| 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 | - | - |
|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 | -6,857,469,850.28 | 959,156,210.97 |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902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3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报告审计费为34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90万元,合计4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具体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睿,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坤, 注册会计师,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次。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燕,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秦睿、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坤、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燕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具体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5、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4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5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5人,审议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2022年10月1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8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7元/股。

10、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资格,7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238.3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其余1,8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6.9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12,585.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7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158.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0万份予以注销。

3、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权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预留授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首次/预留授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 首次/预留授权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8.27亿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09%,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未达成,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5,064.7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82.12万份进行注销,涉及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6.90万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2,585.20万份, 其中包括因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5,346.90万份,7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58.30万份,因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2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1,817.82万份;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58.28万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及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12,585.20万份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6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2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12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23,811.57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变动 | | 期末余额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核(转)销及其他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1,034.72 | 4,081.12 | 0.15 | -17.46 | 45,133.4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79.52 | 4,888.42 | 0.99 | 41.11 | 5,827.82 |
| 存货跌价准备 | 57,548.02 | 103,000.57 | - | 76,844.73 | 83,703.8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61,461.16 | 70,031.91 | - | 10,396.24 | 221,096.83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0,877.99 | 21,819.88 | - | 7,060.54 | 45,637.33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9,989.67 | - | - | 19,989.67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1.92 | - | - | 91.92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3,448.76 | - | - | - | 3,448.76 |
| 合计 | 295,442.09 | 223,811.57 | 1.14 | 94,417.08 | 424,837.72 |

注:上表中所列明细加计数与汇总数据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单项重大组合 |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
| 账龄风险组合 |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5,133.45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1.1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0.15万元,转回、核销等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17.4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827.82万元,本季度计提坏账准备4,888.4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0.99万元,核销坏账金额41.11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57,548.02万元,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03,000.57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的影响减少跌价准备76,844.73万元,2022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3,703.86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0,031.91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819.88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同时,公司聘请国众联公司对联营企业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结合评估报告,对存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989.67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市场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销售的部分存货,经公司综合评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2022年度核销存货53,763.12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3,811.57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23,811.57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223,811.57万元;本次核销资产53,763.12万元,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3-038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70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2,397,971.73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6,857,469,850.28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3,257,817,49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257,817,490.00股,股本金额为3,257,817,49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7亿元,同比下降3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2亿元,同比下降97.43%。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增加以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30亿元、7.00亿元和2.18亿元。同时, 由于参股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本期确认投资损失3.74亿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00亿元。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单项重大组合 |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
| 账龄风险组合 |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5,133.45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1.1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

(下转B879版)